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科技
股票代码:000021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联系电话:010－68218529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声　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批准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之义务。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电子 / 收购人 / 受让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长城集团 / 出让人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深科技 / 上市公司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重组 / 本次收购	指	长城集团重组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企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3、法定代表人:杨晓堂
4、注册资本: 573,433.4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1024(4－1)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024－9
7、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8、主要经营范围: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9、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登记证:1101081000102491
　　地税登记证:1101081000249000
11、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邮编:100846
13、电话:010－68218529
14、传真:010－68213745

二、中国电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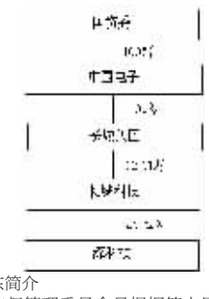

2、收购人主要股东简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3、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所属且直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贸易、服务,软件设计及应用,细分为六大业务板块:

(1)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
(2)计算机及核心零部件;
(3)软件与系统集成;
(4)通信网络及 3C 终端产品;
(5)电子商贸、物流与信息服务;
(6)高新电子信息装备。

2.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元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655,327,964.36	40,631,547,903.23	39,171,421,672.29
净资产	20,075,298,731.71	13,341,510,559.46	14,243,475,871.11
资产负债率	65.18%	67.16%	63.64%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379,368,972.38	34,082,897,532.87	31,455,094,586.74
主营业务利润	5,468,537,546.39	4,296,686,180.03	3,981,336,992.60
营业利润	-245,437,220.59	242,701,601.67	291,750,886.60
利润总额	453,687,276.73	528,584,295.02	627,866,146.16
净利润	5,638,334.00	59,037,328.18	13,487,430.20
净资产收益率	1.61%	3.25%	0.0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国资委统一要求计算,收益为净利润与少数股东权益之和。

四、中国电子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中国电子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中国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群力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陈肇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佟保安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克成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贤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鸿福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云庭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谢松林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苏　端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苏振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聂玉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卢　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绍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　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郎　加	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中国电子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股)	直接持有人	控股比例(%)
1	上海贝岭	600171	612,552,52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7.8
2	深桑达	000032	194,053,600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05
3	夏新电子	600057	429,840,000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43.09
				中国电子	0.91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0.13
				合计	44.13
4	中电广通	600764	329,726,984	中国电子	54.46
5	深科技	000021	879,518,521	长城科技	49.54
6	长城电脑	000066	458,491,500	长城科技	47.82
7	中国软件	600536	161,311,08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	36.03
8	*ST信息	000748	250,374,780	长城集团	20.18
				湖南计算机厂	2.23
				合计	22.41
9	长城科技	0074	1,197,742,000	长城集团	62.106
10	中国电子	0085	1,083,560,000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74.98
11	中软国际	8216	732,372,453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7.17
12	华胜天成	600410	183,300,000	北京华胜计算机公司	8.4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本次收购系因国资委重组长城集团而导致,不以终止深科技上市为目的。

2.中国电子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深科技的计划;

3.中国电子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所持有深科技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国资委已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国资厅改革【2006】65 号《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的合并工作实施问题的复函》,同意长城集团重组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企业。

2006 年 8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登记内变字[2006]第 136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长城集团出资人变更及章程的变更登记。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重组前,长城集团持有长城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62.11%,长城科技直接持有深科技已发行股份中的 49.54%。

(二) 经国资委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国资厅改革【2006】65 号《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的合并工作实施问题的复函》批准,长城集团重组成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企业。

二、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鉴于本次收购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三、中国电子拥有权益的深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子尚未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中国电子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 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前 6 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中国电子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2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的投票表决权。公司已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和《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现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发布独立董事第三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 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HOLDING)CO.,LTD
英文缩写:FENGHUA
股票简称: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000636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力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永忠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　　真:0758－2849045
电子信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公司网址: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邮政编码:526020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研制、生产和销售系列新型片式元器件、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材料等电子信息基础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压敏电阻器、铝电解电容器、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片式二、三极管、集成电路封装、厚膜集成电路、软磁铁氧体磁芯、电子陶瓷材料、浆料、电子化工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精密机械等。

3、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5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万元)	335,758.55	349,766.05	329,264.57
流动资产(万元)	162,882.88	168,384.42	144,678.05
其中:应收账款	37,432.07	42,075.03	50,199.88
其他应收款	41,836.25	2,641.33	3,426.19
流动负债(万元)	118,375.53	132,916.86	104,890.72
长期负债(万元)	4,641.59	3,164.55	2,282.76
股东权益(万元)	208,770.36	209,866.60	209,969.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7	3.957	3.959

项　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0,540.16	127,557.71	105,597.89
净利润(万元)	1,223.42	2,460.59	2,344.39
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46	0.044
净资产收益率(%)	0.59	1.17	1.12

4、公司股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9,667,323	47.71
国有法人持股	201,080,451	29.10
境内法人持股	128,456,300	18.59
高管股份	130,572	0.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98,989	52.29
三、股份总数	690,966,312	100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170	20.62	142,484,170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00	6.13	
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00	3.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00	3.24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00	2.93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00	2.4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34,700	2.05	
美国美运有限公司	8,100,000	1.17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25,000	0.81	
广东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肇庆公司	4,050,000	0.59	4,050,000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详见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鞠建华:男,1963 年 10 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质量控制部主任。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每日 9:00 至 17:00);20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 前。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止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人鞠建华先生。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0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如有,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如有,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如下指定地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收件人:廖永忠、陈绪运
邮编:526020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号码:0758－2865059

第三步:确认授权委托有效性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独立董事:鞠建华
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 / 本人是在对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 / 本人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公司 / 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鞠建华先生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			
(1)	占用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			
(2)	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占用资金的股份数量			
(3)	彻底解决占用行为和防止占用行为发生的措施			
(4)	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二○○六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6-2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阳污水 TOT 项目的建议》。同意公司投资安阳市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签署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安阳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于 1999 年采用丹麦政府贷款、部分国债资金和当地财政配套资金进行建设,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

首创股份将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安阳市政府将安阳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TOT 方式),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经初步测算,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投资 512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经营期内公司内部收益率为 13.13%。公司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奠定在华北地区和中原地区的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建议》

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1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总额 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

(2)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1)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06-28)。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6-2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内容

1.讨论、审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讨论、审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讨论、审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讨论、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0 月 2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七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七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七、附件

1.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表本人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06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股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06年　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6-2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表决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0 月 16 日